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第三十八条:已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 号)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经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后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 |
| 实施对象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
| 实施机构 | 夏邑县自然资源局 |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 无 |
|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2、建设单位证照或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3、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办理环节和责任事项 | l、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核发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l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受理地点 | 夏邑县政务服务中心 | 服务电话 | 0370-6225556 |
| 投诉机构 | 政府服务热线 | 投诉电话 | l 2345 |

相组

叩，

＇ ， ＇

，

, L